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高文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文林先生计划自2022年5月20日起五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8月3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时间已过半,高文林先生于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8月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03%,累计增持金额为5,008,093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收到高文林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文林先生；
- 2、本次增持前，高文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高文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1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03%；
-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高文林先生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其他增持股份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2、拟增持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高文林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五个月内；
- 5、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
- 6、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7、本次增持并非基于高文林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

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高文林先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除遵守相关法规外，不存在特别安排；

9、高文林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相关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时间已过半。高文林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1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03%，累计增持金额为 5,008,093 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后高文林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股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高文林	集中竞价	-	-	1,018,700	0.0503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高文林先生增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